

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 知识产权 保护与管理实务

● 主 编 李顺德

国家行政学院音像出版社

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要 要 容 内

# 知识产权 保护与管理实务

主 编：李顺德

编 委：李顺德 许 超 赵怀勇 程永顺

国家行政学院音像出版社

人力资源管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按照人事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的精神，为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而编写的。书中主要介绍了国际上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现状、政策与措施；详细介绍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内容，对专业技术人员普遍关心的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新问题，本书也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书 名：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实务  
主 编：李顺德  
责任编辑：杜建京 张红星  
出版发行：国家行政学院音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印 刷 者：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2印张 200千字  
200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23.8元  
ISBN 978-7-88066-285-6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科技进步突飞猛进,国际竞争愈加激烈的形势下,知识产权制度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在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关系密切。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和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违法行为,创造出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制环境、市场环境和各方面条件,有利于保护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

2007年,人事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59号文),各地人事部门和知识产权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普遍开展了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为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现状,系统学习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有关知识,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开设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题培训,聘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李顺德,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许超,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知识产权组副组长赵怀勇,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原副庭长、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程永顺等权威专家，编写了这本培训教材。

本教材力求深入浅出地、系统地讲解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基本知识，每一章后都有若干思考题，并附录了相关参考书目，以利于学员的查询和学习。我们相信，本教材一定会成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良师益友！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张乃根、陆飞主编的《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法》，杜文娟主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江乔编著的《商标法实务》，朱和庆主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务》等文献。在此，对上述编著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08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概论 .....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 .....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渊源与发展 .....	(5)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	(9)
思考题 .....	(12)
第二章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	(13)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 .....	(13)
第二节 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15)
第三节 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现状 .....	(18)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与措施 .....	(25)
思考题 .....	(26)
第三章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	(27)
第一节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	(27)
第二节 自主创新的内涵 .....	(31)
第三节 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法律保障 .....	(37)
第四节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自主创新 .....	(41)
思考题 .....	(48)
第四章 专利权与专利权保护 .....	(49)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法 .....	(49)
第二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取得 .....	(64)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 .....	(67)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73)
思考题		(79)
<b>第五章</b>	<b>商标权与商标权保护</b>	(80)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	(80)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84)
第三节	商标注册、审批与使用	(88)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96)
思考题		(106)
<b>第六章</b>	<b>著作权与著作权保护</b>	(107)
第一节	著作权及著作权法概述	(107)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实体法	(11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128)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5)
思考题		(140)
<b>第七章</b>	<b>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b>	(141)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	(141)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14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150)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61)
第五节	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	(168)
第六节	网络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	(178)
思考题		(182)
<b>案例精选</b>		(183)
<b>参考文献</b>		(186)

# 第一章

## 知识产权制度概论



### 第一节 知识产权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这个术语是个外来语的意译,1973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领导机构会议,第一次将这个术语译为“知识产权”。给知识产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迄今为止,有关国际公约都是从界定知识产权的外延,即从划定知识产权所包括的权力的范围,来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的。

##### (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 1. 狭义的(传统的)知识产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

##### (1)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可以分为三类:创造性成果权(包括发明专利权、使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服务标记权、商号权、货源标记权和原产地名称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这种划分借鉴于国际保护工业协会(AIPPI)的划分。

##### (2) 版权

广义的版权可以分为作品创作者权和作品传播者权两类。

作品创作者权,即一般所讲的版权(狭义)或著作权,大陆法系国家称之为作

者权。创作者权可分为经济权利(财产权)和精神权利(人身权)两种。

作品传播者权,即一般所讲的版权的邻接权,又称为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权、出版者权等。

### 2. 广义的知识产权

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了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版权以外,还包括科学发现权,对“边缘保护对象”的保护权,以及商业秘密权等。

我们可以把广义的知识产权分为三大部分:工业产权、版权、对边缘保护对象的保护权。

边缘保护对象,是指由于科学技术发展、而出现的介于工业产权和版权保护之间的人类智力劳动成果新形式,如: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刷字体、卫星传播节目信号等。

### 3. 知识产权的范围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最有代表性:

(1)1976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WIPO公约),其中第二条8款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以下权利:

- 第一,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第二,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
- 第三,与人类在各个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第四,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第五,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第六,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有关的权利;
- 第七,与禁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以及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同时该公约16条明文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我国于1980年3月3日加入,6月3日成为其成员。

(2)1994年4月15日签署、1995年1月1日生效的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一条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以下定义:

- 第一,版权与相关权利;
- 第二,商标权;
- 第三,地理标志权;
- 第四,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第五,专利权;

第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第七,未披露过的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权。

到2004年12月,WTO正式成员已有148个国家和地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已经承认对知识产权的上述定义。

4. 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所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一) 知识产权的性质

这里所讲的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主要是针对狭义的(传统的)知识产权而言。至于广义的知识产权,各类知识产权不一定都具有下述基本性质,要具体加以分析。

知识产权与一般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无形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一般无形财产权的无形性,这是与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所在。对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有形财产权一般特性为对某种有形物的占有,而知识产权一般表现为对某项权利的占有,两者表现形式不同。

有形财产权的标的是有形物本身,知识产权的标的是某种权利,是无形的。

有形财产权的利用和转移一般表现为有形物的消耗和转移。知识产权的利用和转移一般并不引起有关有形物的消耗和转移。

知识产权的标的具有可分别利用性(有人称之为“使用价值无限性”),即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可由多人分别按各自的方式加以利用;有形财产权的同一有形标的物,则不具有可分别利用性。

对有形财产权的侵害行为直观、明显易辨,而对于知识产权的侵害行为不一定都很直观、明显,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情况多种多样,比较复杂,给侵权的判定增加了难度。

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基本的性质,其它特性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

#### 2.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可称为独占性、排他性、垄断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包括两层含义:

(1) 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在权利的有效期内,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在规定的地域内,任何人不得利用此项权利。

(2) 对于一项智力成果,国家所授予的某一类型知识产权应是唯一的,不能再对同一智力成果授予他人同一类型的知识产权。

### 3. 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是知识产权最基本的性质之一,主要表现为:

(1) 一项智力成果能否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或者说一项知识产权能否产生,依各国相关法律的不同而不同,在一个国家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在另外一个国家未必能取得知识产权保护。

(2) 对于同一项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保护内容因国家不同而异。

(3) 任何一项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仅在它依法产生的地域内有效。

(4) 一项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某一国家的失效,即该项智力成果在该国内由“专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并不意味着该项知识产权在另外一个国家也已失效。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判定,依各国法律的不同而异,在一个国家被认定为侵权的行为,在另外一个国家未必也被认定为侵权。

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才需要缔结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地区性条约,用以协调有关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以便求同存异。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也是与有形财产权的重要区别之一。

### 4. 时间性

知识产权有法定的保护期限,在法定的保护期限内权利有效,超过了保护期限权利终止,这也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区别之一。有形财产权的有限期限,以其标的物的存在为前提,法律一般不能规定其有限期限。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则是法定的。

知识产权的终止、失效,只是其标的(权利)的丧失,作为其客体的智力成果依然存在,只是由“专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之所以对知识产权规定法定保护期限,是为了更有效地推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发展,并考虑到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兼顾和平衡。知识产权的失效,并不意味着原来所保护的客体失去了使用价值。

### 5. 可复制性,又称为工业再现性

是指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可以固定在有形物上,并可以重复再现、重复利用的特性。换言之,通过知识产权的利用,可以将其客体和其本身体现在某种产品、作品及其复制品或其他物品等物质载体之上。

### (二) 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私权。

知识产权主要是一种财产权,同时也涉及一部分人身权。

知识产权所涉及的人身权主要有:

1. 版权(更确切地说,应指大陆法系中所称的作者权)中的“人身权”或“精神权利”,基本属于人身权中的身份权。
2. 科学发现或科技发明中的发现者或发明人的署名权、名誉权,属于人身权中的身份权。这里所讲的科技发明是广义的,不仅限于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3. 商号权兼有人身权中的人格权的属性,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两重性。
4. 商誉权兼有人身权中的人格权的属性,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两重性。
5. 商业秘密权中涉及到的隐私权,属于人身权中的人格权,因此商业秘密也会涉及到一部分人身权。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渊源与发展

###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述

#### (一) 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人类在智力创造活动中因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通俗地说,知识产权法是规范知识产权产生、获得、使用和维护的法律。

知识产权法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著作权法)等及相关的法规。

#### (二) 知识产权法的分类

知识产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属于国内法,由各国自行制定,另一类是属于国际法,主要包括各国公认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双边或多边签署的协议。

1. 知识产权法既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

针对由各国自行制定的知识产权法而言,知识产权法即是国内法,又是涉外法。这是由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所决定的。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涉外保护,因此必然会涉及国际私法问题。

在知识产权涉外保护中所涉及的国际私法问题,主要也是冲突规范问题。

在国内法中,知识产权法一般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法律制度,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现状来看,将知识产权法归为民商法法律部门中的一个法律制度,尽管其与民商法基本原理之间还存在一些很明显的差异。

### 2.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属于国际公法范畴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是调整国家及其它国际实体间相互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就是各国公认的、在国际关系中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国际法于国内法在主体、调整对象、法的渊源、贯彻和实施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许多差别。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双边和多边条约,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际条约,不同于民间的合同,对于参加条约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参加国要依照条约的规定调整其相应的国内法。在以国内法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包括涉外保护)时,不能违背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公法,国际条约的履行属于国际公法的法律关系,因此,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以国内法进行的“涉外保护”是有根本区别的,前者主要涉及外交、立法等领域,后者主要涉及司法、执法等领域。

### 3. 所缔结的国际条约是一个国家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国际法的原则来讲,一个国家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包括双边协定),除了该国特别声明保留的、条约也允许保留的条款外,都应直接或间接地成为该国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分类

### 1. 知识产权的国内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内保护主要针对本国公民和法人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据本国的知识产权法,能否取得法律保护和如何保护等问题。

### 2. 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

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本国公民和法人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在境外能否取得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及如何保护问题;另一类是外国公民和法人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在本国能否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及如何保护等问题。

### 3.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是通过缔结、修改、履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包括双边和多边)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来实现的。

通过缔结、修改有关国际条约、确立和规范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最低要求和一般要求,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和前提。

国际条款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国际法,作为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的基本依据和标准,从而可以在国际条约成员的范围内享有国际条约所赋予的权利,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保证。

### 4. 三种知识产权保护间的关系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是国际公法调整范围内的法律关系;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是国内法调整范围内的法律关系。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是国家、独立关税区和其他国际实体;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关系客体是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及成员相应的国内法;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的法律关系客体是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为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标准,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则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础和具体实践。

在不违反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各成员在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方面保留本国的特色。

在不违反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基本原则和最低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各成员在知识产权国内保护和涉外保护之间存在差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以国内法进行的“涉外保护”是具有根本区别的。前者主要涉及外交谈判、立法等领域,后者主要涉及司法、执法等领域。

全面加强知识产区保护,就是要在知识产权国内保护、涉外保护和国际保护三个方面全方位地完善立法和强化执法手段,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的一大发明,作为一项确认和保护知识财产所有权的制度,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演变和不断完善,已经成为国际上通行的法律制度。

### (一)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产生

知识产权法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自17、18世纪以来,在生产领域中开始广泛采用科学技术成果。新技术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但是,先进技术的转移又会使它的发明创造者失去优势。为了既保住新技术发明人的优势,又满足其他生产者的需要,避免技术垄断和重复投资,于是知识产权制

度中的专利制度就应运而生；随后，在文学艺术作品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的过程中出现了著作权；在商品交换活动中起着作用的商品标记范畴出现了商标权。这些法律范畴最后又被扩大为知识产权。

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是威尼斯于1474年颁布的。当时的威尼斯是近代科学技术的摇篮和欧洲文艺复兴的中心，又是中西文化的交汇地，罗马文化的历史背景，促成了知识产权制度的诞生。较为系统的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则是1624年英国的“垄断法”，对后来各国专利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8世纪末、19世纪初，欧美各国相继实行了专利制度。

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法国1803年颁布了名为《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商标法。欧美发达国家也在19世纪建立了商标制度。

1709年英国的《安娜女王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

1890年问世的美国《谢尔曼反不正当竞争法》和1896年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00年《巴黎公约》以及后来的修订本形成了最早的国际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由于知识产品具有易于传播、很难受国界限制的特点，加之国际间经济交往、技术交流的迅速发展，自19世纪末起，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渐趋国际化。1883年3月，由法国等11国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开创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纪元。1886年出现了国际间保护著作权的基本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又在日内瓦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于1970年4月成立，并于1974年12月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集中管理工业产权、版权及商标注册的国际合作。其后，一些国家又成立了专门性或地区性的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得到了空前发展。

在当今世界，凡是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的国家，都较早的建立和健全了他们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法律的形式授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及所有者以专有权，确认智力成果为知识形态的无形商品，促使其进入交换和流通领域，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保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调动人们从事科研与文学创作的积极性。
2. 为智力成果的推广应用与传播提供法律保障机制。
3. 为国际贸易和文化艺术交流提供法律机制，促进人类文明与经济发展。



##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 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始于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都颁布过知识产权法。但是,由于中国当时的社会条件所限,这些法律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长期没有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开放以后,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 (一)我国颁布的重要知识产权法律

1. 1982年《商标法》;
2. 1984年《专利法》;
3. 1990年《著作权法》;
4. 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我国加入的重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 1980年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 1985年加入了《巴黎公约》;
3. 1989年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 1992年参加了《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5. 1994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等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6. 1994年,加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已越来越引起各界的关注,根据国内国际的形势变化,我国分别于1992年和2000年对《专利法》进行了两次修正。2001年针对“入世”,通过立法与修法,使我们的知识产权制度与《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协议)不冲突,分别对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改。

## 二、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虽然如前所述,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但是在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要求尚有一段距离,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协定》主要规定了对版权和相关权利包括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的信息等的保护问题,它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关国际公约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华盛顿公约》等的规定是协调一致的,并对这些公约的规定有所补充。该协定主要规定了各类知识产权的最低保护水平和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措施与力度方面的要求。为了适应入世需要,我国加强了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如新制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集成电路布图予以保护,并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依《知识产权协定》所作的修改主要包括:

(一)《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和电影作品出租权作为一项独立财产权予以保护,规定对数据库等汇编作品给予保护,对“合理使用”的原则与情形重新予以界定,规定司法部门为了防止任何延误给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灭失,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并且加重了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加大了对其行政处罚力度。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做了细化,并对各项权利的内容做了界定,将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明确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后50年、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0年,并且缩小了“合理使用”作品的范围、加大了对制作、贩卖盗版软件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商标法》:将商标的构成要素由原来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改为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这些要素的组合;在禁止使用的要素中,增加了官方标志、检验印记;明确规定对驰名商标给予保护;规定当事人可以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向法院起诉;加重了商标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加大了对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并规定司法当局为了防止任何延误给权利人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灭失,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增加了对地理标识、证明商标以及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特有的集体商标的保护。

(四)《专利法》:增加规定产品的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他人许诺销售其专利法产品;加重了权利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加大了对专利的司法保护力度,并规定司法部门为了防止任何延误给权利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灭失,可以采取临时